

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：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对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询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等违法违规的情况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属于募投项目实质性

变更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。

南京灿能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吴斌、李远扬

2023 年 8 月 24 日